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 佳县店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佳县店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16482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88.0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属于 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4 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